|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 2019年10月28日-11月22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00-C** |
|  | **2019年10月7日** |
|  | **原文：西班牙文** |
|  | |
| 智利 | |
| 大会工作文件 | |
|  | |
| 议项8 | |

8 在顾及第**26**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同时，审议主管部门有关删除其国家脚注或将其国名从脚注中删除的请求（如果不再需要），并就这些请求采取适当行动；

提案

提议在频率划分表的脚注中将智利的名字增加到移动业务划分下规划用于IMT的频段，预计受影响的邻国不会对此表示担心。应当注意的是，还未有其他提议建议修改频率划分表的脚注。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CHL/100/1

5.429C 不同业务种类：在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墨西哥、巴拉圭和乌拉圭，3 300-3 400 MHz频段划分给除航空移动以外的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在阿根廷、巴西、危地马拉、墨西哥和巴拉圭，3 300-3 400 MHz频段亦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业务。在3 300-3 400 MHz频段运行的固定和移动业务台站，不得对无线电定位业务台站造成有害干扰，亦不得要求其提供保护。（WRC‑19）

MOD CHL/100/2

5.429D 在下列2区国家：阿根廷、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墨西哥和乌拉圭，3 300-3 400 MHz频段确定用于实施国际移动通信（IMT）。此类使用须符合第**223**号决议**（WRC-15，修订版）**的规定。在阿根廷和乌拉圭，这种使用需适用第**9.21**款。移动业务的IMT台站对3 300-3 400 MHz的使用不得对无线电定位业务系统造成有害干扰，也不得寻求其保护。希望实施IMT的主管部门须获得其邻国同意，以保护无线电定位业务的操作。这种确定不妨碍已在这些频段获得划分的业务应用使用此频段，亦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定优先权。（WRC‑19）

MOD CHL/100/3

5.434 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和美国，3 600-3 700 MHz频段或其部分，确定由希望实施国际移动通信（IMT）的主管部门使用。这种确定不妨碍已在该频段内获得划分的业务使用该频段，亦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定优先权。在协调阶段，第**9.17**和**9.18**款的规定亦适用。某主管部门在启用IMT系统的基站或移动台站之前，须根据第**9.21**款寻求其它主管部门的同意，并确保这些设备在所有其它相邻主管部门边境处地面上方3米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pfd），超过−154.5 dB(W/(m2 ⋅ 4 kHz))的时间不多于20%。经相关国家主管部门同意，其领土上的该限值可以超出。为保证在任何其它主管部门的领土边界处能够符合该pfd限值，有关的计算和验证须在考虑到所有相关资料并在已获得双方主管部门（负责地面电台的主管部门和负责地球站的主管部门）同意的情况下进行，并在必要时请求无线电通信局予以帮助。在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pfd限值的计算和验证须由无线电通信局在顾及上述资料的情况下进行。3 600-3 700 MHz频段的移动业务台站，包括IMT系统，不得要求空间电台提供超出《无线电规则》（2004年版）表**21-4**所规定的保护。（WRC‑19）

\_\_\_\_\_\_\_\_\_\_\_\_\_\_